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

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
3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
4.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7,600元。

(一)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；曠職及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

(二)勞保部分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，有辦理勞工退休自提儲金者亦同。

(三)健保部分因短期工作未逾3個月得以原投保資格續保，本院不另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17 名、備取預定20名(備取名額視實際缺額增減)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紀錄科輸入當事人資料及卷證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等業務。

(二)協助文書及檔案資料登錄、傳遞及檔卷整理分類上架及銷毀等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止**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院文書科之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(由本院依各院區業務實際需求分配)：

(一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。

(二)本院板橋院區(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)。

(三)本院三重簡易庭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5號)。

七、工讀時期間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，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2261-6720轉分機7601，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於上班時間至本院收發櫃台窗口遞件。

(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2365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。)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遴選小組審查後，合則公告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　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（最近半年內脫帽正身相片）
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宅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2">☐ 研究所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大　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校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3">校　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系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3">系組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　級：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級：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報名表1份。
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☐ 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
☐ 同意書（未滿20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1.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(身分證與學生證等)相符，並請用正楷填寫。

2.獲進用者將以電話聯繫，請切實填載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0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暑假僱用大學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　　/手　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未滿20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。